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文件，为了确保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交通、生命财产的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校外实习的教学秩序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成立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（校长）：校长、书记

副组长（分管校领导）：其他校领导

组 员（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人）：教学部、学工部、校务部、安管处、总务部、各二级院部院长、书记

二、职责

1.各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院长和书记、辅导员、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前负责组织实习学生、家长和实习企业签订学校要求签订的各种协议和承诺书。

2.学生实习期间应急小组的联系方式公开透明，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保证及时联系。

3.学生实习期间，安全监督的任务由二级学院院长或书记、辅导员以及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落实。

4.关注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情况，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。

5.负责处理学生校内外实习期间的各类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。

6.负责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。

7.保护学生在校内外实习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预防措施

1.学生实习前专门召开日常安全和职业安全会议，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。

2.各专业辅导员、实习指导教师，平时要针对即将参加校内外实习的学生，开展校内外实习的安全教育工作。

3.学生参加校内外实习和其他实践性教学活动时，要始终坚持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

4.学生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要树立安全责任意识，发现学生在校内外岗位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、不规范、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，要及时制止，并立即向其家长及二级学院院长和书记、相关职能部门报告。

5.学生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要密切学生的举动，平时多走访，教育学生要注意饮食安全、用电用火安全、财物安全、交通安全，保持电话联系，工作要注意按照操作规程来做。

四、预案启动

若发现学生在校外实习时突发安全性事故，如交通事故、食物中毒、溺水事故、突发急病、人员走失(失踪、进入传销等)、打架、火灾、爆炸、机械创伤、工伤以及发生盗窃、聚众打砸抢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。

五、应急预案

1.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，拔打110、120、119报警以及组织抢救，教育与疏散围观群众，组织交通工具护送伤者就近医院抢救治疗，发现重伤者，及时护送到省、市级医院抢救治疗，并专人作好文字记录(如果询问当时在场同学时，要作好记录，并签字)及录像、相片记录。

2.二级学院院长和书记、学生辅导员、实习指导教师第一时间联系家长，组织家长前往现场；同时，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听候上级领导进一步的指示。

3.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，介入事故调查、分析、善后工作，妥善处理事故。尤其对事故造成重大伤亡的，学校要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。对有教师、学生因违反学校制度造成事故的，按情节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4.如果是工伤，学校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、企业办好工伤认定及理赔工作。

5.学校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联系保险公司，做好索赔工作。

6.事后，召开事故通报会，提出预防措施，落实监督整改安全隐患。